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陳怡凱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鴻山

被告 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